德國統一的後遺症——德東人民的懷舊現象(下)

郭石城

三、左派聯盟如何美化德東專制政權

東德和平革命以後,社會統一黨的勢力已是 江河日下,交出政權只是遲早的事。此時黨員人 心渙散,年輕而有改革意識的幹部有鑑於此,一 面呼籲黨員留在黨內,一面重整旗鼓,改以民主 社會主義黨(簡稱PDS)名義參加一九九○年三 月十八日舉行的大選。結果,這個主宰東德四十 年的政黨只獲得16.39%的選票,徹底被人民唾 棄。直到統一各種問題浮現,德東人民不滿情緒 增長之後,民主社會主義黨才獲得轉機。該黨在 德東各邦的地方選舉中累有斬獲,不但在德東五 個邦邦議會獲得議席,而且在好幾個邦中都成為 第二大政黨。一九九九年底開始,在歐洲議會也 有了他們的代表。二〇〇五年與德西區左派團體 合併改稱為左派聯盟(Die Linke)後,首次參加 當年的大選,便獲得8.7%選票,從此在聯邦議會 也有了議席。

左派聯盟實際上就是社會統一黨的替身, 因此處處為東德舊政權辯護:主張社會主義統一 黨當年取得政權是合法的,公開讚揚舊政府的成 就,拒絕接受東德是暴政國家的說法,反對追訴 東德政府官員的犯罪行為等等。現在就讓我們看 看它如何為東德專制政權粉飾。

(一) 東德政府合法取得政權

社會統一黨是蘇聯佔領東德初期一手扶植 成立的,也在蘇聯羽翼下,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七 日未經人民同意取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政 權;因此它取得政權是不合法的。東德也制訂了 憲法,不過這部憲法完全建立在馬列主義民主集 中制的基礎上;國會由各個合法政黨共同組織, 實際上完全由社會統一黨掌握和控制。如果與聯 邦德國的的建立比較,則更可彰顯其不合法性。 西德在盟國佔領下先成立「憲法專家委員會」起 草憲法草案,交由各邦推派代表組成的「制憲議 會 . 決議,通過憲法草案後再與盟國軍管當局折 衝妥協才通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根 據基本法,聯邦德國施行代議民主制,每四年舉 行一次大選,由勝選的政黨執政。一九四九年八 月西德舉行大選,由勝選的基督民主同盟執政, 並於十月三日正式宣佈成立「德意志聯邦共和 國」。

左派聯盟在他們的網路主頁上提到東德建國的目的是在德國的土地上建立一個社會主義國家,這是一個「合法的嘗試」。他們以政治思想和歷史的經驗作為是否合法的先決條件。他們主張:在人民主權上還有一個更高的目標,這個目標可以在一個有理想的政黨領導下實現。他們認為:人類可以共同生活的維持不是經由社會不斷的妥協,而是通過政治實驗,人民只是個實驗的對

象,必要時可以不顧他們的意願去貫徹。如果實驗 失敗,他們會嘗試另一種方法,再重複一次實驗。

(二) 拒絕承認東德是暴政國家

有鑑於德東人民的懷舊現象有增無減,聯邦政府最近經常強調東德是一個暴政國家(Unrechtstaat),希望藉此糾正德東人民對東德舊政權的印象。Unrechtstaat這個字意義含糊,可以解釋為:沒有法律的國家、不公不義的國家,也可以解釋為:非法治國家或權力高於法律的國家。左派聯盟主席勒茨施(Gesine Lötzsch)當年即曾在聯邦議會質詢聯邦政府官員這個字的含意,她得到的答覆是:沒有明確的定義。其實,不論其含意如何,一般人都將這種失敗的國家籠統稱為「暴政國家」。

左派聯盟當然不會同意,但他又不能將東 德舊政權美化為「法治國家」,他對德東人民的 統一辯解是:「東德是一個有自己法律制度的主 權國家。」在東德專制政府統治之下,的確也有 符合法治國家原則的法律,例如:勞工法、親屬 法、民法以及部分刑法,統一條約也加以採納, 並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統一之後仍然繼續適 用。不過,在左派聯盟心目中,這些「社會主義 的法制」是「社會主義國家實現新社會秩序的有 效工具」,至於當年東德政府如何假借法律的名 義,鎮壓和強制人民,則非他們之所計。

(三) 左派聯盟公開讚揚東德政府的成就

左派聯盟的前身也就是民主社會主義黨在 二〇〇三年的黨綱中公開讚揚東德政府的威權: 「我們對東德政府的評價不會因為它的失敗和受 到的批評而受到影響。東德政府為社會主義的奮 鬥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教訓和經驗,我們不會忘記 他們的貢獻,更不會忘記為國家獻身的人物。」 左派聯盟經常把社會統一黨造成的一些災難性政策的責任推給西方國家。例如東德的建國是針對聯邦德國的建立的回應,並不是他們有意分裂國土;國家安全部的設立只是為了預防西方國家的攻擊;圍牆的興建則是冷戰的結果;東德經濟的失調則歸因於東德的礦藏不如聯邦德國、戰爭的賠償和外在經濟條件不利等等。總而言之,左派聯盟為東德政權失敗辯護的說法是:一個「好」的政治制度,由於敵人或由於不利的環境,不得不採取「不好的」措施,終至於失敗。

不過,到了後來,為了爭取選票,左派聯盟 不得不修正他們的意見。他們坦白承認,東德的 確曾經犯過一些錯誤或違反過一些法律規定,只 是瑕不掩瑜,這些缺點無傷於社會主義制度優良 的本質。東德在促進社會進步以及文化建設上的 成就,仍然值得後人懷念。

(四) 左派聯盟對東德政府官員犯罪行為追 訴案件的態度

(1) 邊境官員射殺逃亡者推訴案

一九九三年東德前國防部長克斯勒(Keinz Kessler)以及一九九七年東德前負責安全問題的總書記克倫茲(Egon Krenz)先後因邊境射殺逃亡者追訴案被判刑,民主社會主義黨中央委員會發表聲明抗議,指出這是對主權國家內部法律秩序的干涉行為。東德政府官員的行為都有法律依據,東德政府頒佈的「射擊命令」(Schiessbefehl)和一九八二年取代該命令的「邊境法」(Grenzgesetz)都規定有所謂「叛逃罪」(Republikflucht)准許邊境士兵開槍射殺「叛逃者」。該黨前主席齊默爾(Gabi Zimmer)拒絕以該黨名義向邊境逃亡受害者道歉。主要的原因是該黨的基層民眾還有許多人相信:隔離東、西德邊界的鐵絲網和圍牆是「反抗法西斯的圍牆」。

直到柏林圍牆興建四十週年紀念日,民主社會黨才在輿論壓力下發表一項聲明,承認東德興建柏林圍牆是「東德民主不足的一個象徵」,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勉強在柏林圍牆犧牲者紀念碑下獻花。為了爭取更多人,尤其是德西區人民的支持,該黨在網頁上宣稱:「槍殺自己的人民乃是破壞基本人權的違法行為,柏林圍牆的興建反而顯示出東德政府的虛弱。」

(2) 國家安全部工作人員追訴案

在東德全盛時期與國家安全部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人數相當多,其中有不少人後來都成為左派聯盟黨員,是該黨的主要支持力量,因此該黨堅決反對對這些人的指控,也努力為被判刑者平反,並為國家安全部退休人員爭取較優厚的退休金。二〇〇六年聯邦政府通過一項法律,規定聯邦議會議員,聯邦及各邦內閣閣員和高級文官在任用之前必須先審查過去與國家安全部的關係。左派聯盟極力反對這項規定,並在其權力範圍之地區(如東德各邦)拒絕參加審查工作。

為了避免輿論的批評,左派聯盟形式上表態 與國家安全部保持距離,實際上卻盡量維護他們 的利益。例如該黨在網頁上這樣說:「民主社會 主義黨從來不替國家安全部過去所作所為掩飾,不過他相信任何人都有改過遷善的能力。」又該 黨經常透過投機的學者宣揚:「國家安全部的工作是打擊國家敵對勢力和顛覆份子,他的工作是 神聖的。」

總之,左派聯盟為了爭取選票,尤其是不瞭 解實情的年輕世代的民心,他們在表面上裝出批 評東德專制政權的樣子,承認社會統一黨曾經犯 過一些錯誤,私底下他們並沒有改變初衷,仍舊 頌揚東德在維護和平以及促進社會進步、建設國 家的成就。左派聯盟靠著這種方法,暫時能夠穩 定發展,在歷次選舉中得到一定人數的支持,得以在議會中為懷舊與不滿現實者代言。

四、聯邦政府的態度

在統一廿年後,仍舊有為數可觀的德東人民懷念以前的專制政府,不論他們是否發自內心,還是發洩不滿,對聯邦政府來說都是一個諷刺,也是一項隱憂。在一片檢討聲中,有不少學者指出,德東人民的懷舊現象原因雖然很多,但是聯邦政府沒有好好處理東德專制政權的善後工作,尤其是沒有深入追究東德舊政府的歷史責任,加強對德東人民的政治宣導工作,坐視東德舊政府的遺孽滋長,應該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現在就讓我們檢視一下聯邦政府過去如何清理東德舊政府。

聯邦德國在戰後短短六十多年中經歷了兩次專制政權的清理工作,第一次的對象是納粹,第二次則是東德。納粹的清理工作曠日持久,不斷有爭論,過程艱辛,必須努力克服,因此有人使用「克服過去」(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這個帶有諷刺性的字眼來形容這個過程。東德舊政府的清理工作同樣也遭遇一些困難,也有人稱之為「雙重的克服過去」(die doppelte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一) 刑事審判

刑事審判的目的是在懲罰納粹份子的犯罪 行為,先由戰勝國軍事法庭在紐倫堡審判納粹首 要份子,接著由戰勝國各自在其佔領區繼續審判 次要人犯,最後才由聯邦政府接手。刑事審判是 肅清納粹餘孽最有成效的工作,如果沒有刑事審 判,聯邦德國自六十年代以來對納粹歷史和政治 研究工作便不可能有如此豐碩的成果,年輕一代 對納粹過去的歷史及納粹的暴政便不可能有如此

詳細的瞭解。它讓世人明白,聯邦德國的司法有 能力審判第三帝國的暴政,讓他們相信聯邦德國 有能力懲罰納粹罪犯,並盡可能為他們犯下的罪 行作賠償的工作。

就像納粹一樣,東德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暴政 國家。根據專家們的統計,東德人民受政治性刑 事案件迫害者至少有廿萬人左右,如果加上五十 年代以經濟犯罪為名被判刑及根據民法、刑法、 親屬法和勞工法名義被判刑的政治敵對者也有廿 萬人左右,受害者連同他們的家屬少說也有一百 萬人以上。受害者如此眾多,而統一之後聯邦德 國法院對東德政權加害者追究案件的處理卻相當 少。根據統計,柏林及德東各邦法院受理調查的 案件約有八萬五千件,被追訴者約十萬人,只有 極少數成案起訴或被判決。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 呢?因為統一條約並沒有像一九四五年那樣制訂 特別刑法來制裁東德犯罪集團的罪行。統一條約 只大體規定:犯罪行為的偵察和處罰以犯罪時東 德法律規定為依據,如果聯邦德國的法律規定較 為寬鬆則依聯邦德國的法律。

一般人認為聯邦德國是一個法治國家,有足夠的法律工具能夠處理東德官員的犯罪行為,事實卻不然,其中有不少困難。首先是時效問題,由於時效是從犯罪行為終止時間開始起算,因此許多東德官員犯下的罪行,尤其是東德政權開始的十年期間犯下的最嚴重案件的追訴期已經結束。中斷時效的手段,包括提審被告及其他措施已經不可能,這正是無法追訴東德官員犯罪行為的最大原因。

其次,聯邦德國是一個法治國家,法院審 理案件非常謹慎,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不 溯既往」等原則,在沒有充分證據時,不隨便定 罪。而且聯邦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為了公平起見, 讓辯護人有較大的發揮空間,保護當事人的權 益,因此東德官員如果能夠聘請到出色的辯護律師,大概都能獲得無罪的判決。

這種情況自然讓當年受害的德東人民深深失望,東德民權運動鬥士博黎(Bärbel Bohley)有句名言:「我們期待的是正義,得到的確是法治國家。」德東人民期望的是,法治國家的法律可以協助他們得到正義,結果卻讓那些應該負責的罪犯逍遙法外,也難怪德東人民譏諷德國的刑法法典是犯罪者的大憲章。

還有一點,統一之後聯邦德國許多政治人物和大眾媒體都主張寬容對待前東德官員甚至赦免其罪行。根據他們的說法,東德人民以和平革命的方式推翻了專制統治,他們自己錯過了清算舊政府的機會,作為法治國家的聯邦德國貴能越俎代庖?而且從七十年代開始聯邦德國積極推動東進政策,經過十七年交流之後,雙方關係已經大為緩和,一九八七前九月東德社會統一黨總書記何內克(Erich Honecker)訪問聯邦德國,聯邦政府甚至以國賓之禮相待。此外,德國一般知識份子對社會主義多少都存有一些幻想,認為社會主義是崇高的理想,對東德舊政府有相當程度的諒解。

(二) 精英替換

根據過去的經驗,當民主制度取代極權制度的時候,不但政治性的職務,就是行政、司法、教育、文化和經濟各方面的重要職務都必須換人。一九四五年以後盟軍也曾經實施這種「精英替換」的政策,徹底清除納粹殘餘份子。所有的納粹黨員及其附和份子都被解除職務,直到「去納粹化」的程序成功結束後,才允許他們復職。

在統一條約談判的時候,聯邦德國談判的對 手是德梅齊埃(Lothar de Maizière)領導的東德政 府,由於德梅齊埃政府的力爭,聯邦政府並沒有 採取徹底清除東德政府官員的政策。聯邦政府考

慮的另一個原因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去納粹化」時期,由於「精英替換」政策太公式化,使 許多無辜的普通黨員及附和份子受到牽連,引起 社會的動盪不安。

統一初期,德東五個邦原本希望在舊東德政府擔任重要職務的人至少要有一段時間停止公開活動,與舊政府關係密切的人自動停職,這些都證明不切實際。按照統一條約的規定,唯一要解雇的是國家安全部工作人員以及與國家安全部合作的人,即使有這個規定,當事人都會找出理由否認,例如國家安全部檔案管理中心公布的文件不可信;無法否認的眾口一致的說詞是:他們的工作沒有傷害任何人。

本來地方選舉是一個很好的替換人事的機會,可是一九九〇年五月八日舉行的地方選舉卻讓不少與舊的政府有密切關係的社會統一黨員和該黨一些衛星黨員佔據了重要的職位。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一九九〇年十月舉行的邦議會選舉上,在行政機構,學校和機竟單位都可以看到當年對東德舊政府忠心耿耿或熱心的擁護者。等到社會統一黨的替身民主社會主義黨站穩腳步以後,人事更替政策就更難以為繼了。

(三)歷史責任的追究

追究東德舊政府的歷史責任和目的,在揭發 東德專制政權的特性及其不法的行為,並追究其 政治和社會責任。正如前文提到的,東德就像納 粹一樣,是一個暴政國家。在某種程度上,與納 粹頗為相似。在消滅敵對勢力方面,納粹要消滅的 是「馬克思主義者」和「異族」,東德要消滅的是 「階級的敵人」,前者是從種族的觀點蔑視基本人 權,後者則是從階級的觀點蔑視基本人權。東德政 府沒有經過人民同意就取得政權,因此必須以暴 力手段壓制人民,其監控人民的程度尤甚於納粹。 東德不是沒有法律,但是這套法律是用來鎮壓人民的,高高在上的掌權者自己卻不必遵守,換句話說,權利高居法律之上。為了掌權者本身的利益,東德政府經常採取迂迴的手段,假使法律的名義遂行其鎮壓和強制人民之實。因此,表面上看起來所有措施都是合法的,所有的決定都以國家的名義施行,完全看不出社會統一黨在幕後操縱的痕跡。到了重要關鍵時刻,非得表態不可的時候,社會統一黨才會悍然不顧一切,棄法律如敝屣。

過去,由於社會統一黨的掩飾,大多數東 德人民都蒙在鼓裡,看不到東德極權政府的真面 目,統一後,過去許多列為機密的檔案資料已經 陸陸續續曝光。聯邦政府藉這個機會一再強調東 德是一個暴政國家,目的一方面是針對德東人民 的懷舊現象,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安撫過去的受害 者。根據二〇〇九年年初「萊比錫市場研究所」 的一項民意調查,約有41%德東人民不認為過去 的東德是一個暴政國家,在同一個調查裡,約有 42%的人主張:如果有人企圖掩飾東德政權的暴 政或者否認東德政府曾經下令射殺越界逃亡者的 話,便應該處以刑罰。由此可知,德東人民之間 的矛盾甚於德東與德西人民之間的矛盾。

結果使聯邦政府在這兩股勢力之間進退失 據,懷舊者當然不承認東德是一個暴政國家, 受害者也不領情,他們覺得聯邦政府口惠而實不 至。他們認為聯邦政府應該經由法律途徑糾正過 去東德政府不公不義的行為,不但應該將當年東 德官員處以刑罰,也應該撤銷過去遭受的判決。 尤其是受到的損害應該得到賠償,包括:自由的 剝奪、健康的損傷、職業的升遷的不力和財產的 沒收等等。由於聯邦德國過去曾給予納粹受害者 補償,東德政權的受害者,尤其是當年曾經勇敢 對抗專制統治的異議份子都期望有類似的法律規 定,可是他們的期望完全落空。

歷史責任的追究是一個細水長流的工作,聯邦政府公開譴責東德舊政府不公不義的行為當然有正面的作用,可是歷史的真相仍有賴歷史學者的整理和耙梳,將發掘出來的歷史真相深入民心也有賴大眾媒體的宣導。當年追究納粹的歷史責任的時候,歷史學者和大眾媒體就曾經發揮很大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經六十五年,可是追究納粹歷史責任的工作還在不斷進行。聯邦德國外交部委託四位歷史專家撰寫的「第三帝國及聯邦德國初期的外交人員」甫於前幾個月出爐,聯邦德國財政部與司法部也準備跟進。至於以前與納粹狼狽為奸的各大企業的第二代獲第三代也陸續委託歷史學者整理他們自己的檔案資料。德國統一才廿年,歷史真相的發掘工作來日方長,不爭朝夕。

懷舊不是德東人民特有的現象,以前的歐洲共產國家也幾乎沒有例外;恐懼和悲慘的記憶已經消褪,迎面而來的現實生活壓力以及動盪不安的社會,使他們不知不覺的緬懷過去不自由但生活有保障的日子。東歐國家人民和德東人民的懷舊模式雖然如出一轍,可是在程度上卻都有很大的差別;德東人民在統一前懷有無限的憧憬,聯邦德國政府領導人物也信心滿滿的許諾為德東人民打造一個美麗的國家。統一後,德東人民發現統一的結果不如預期,而且自覺已成為二等公民,再加上左派聯盟的撩撥,德東人民的懷舊情結遠比東歐其他國家人民強烈而且持久。

東、西德在統一前雖然在政治、經濟、社會 和文化各層面交流了十七年,但是雙方可說是在 互相戒備中交流,不夠深入也不夠廣泛,雙方在 統一的時候仍然存在著許多明顯的差距,東、西 德人民的思想和心態也有很大的差別;德東人民 在東德專制統治四十年之下,養成事事仰賴政府 的習慣,統一後只想到趕快改善生活,而不懂在 「播種與收穫之間」,在「投資與收益之間」必 須忍耐一段艱辛的日子,只曉得埋怨嫁錯人,而 不反躬自省自己是否帶了嫁妝。

統一後,所有德東人民都重新獲得自由, 可是德東人民不見得每個人都珍惜自由;離東德 專制統治時代越久,便越容易忘記什麼是「不自 由」,德東人民這種不珍惜自由的態度正是德西 與德東人民無法共同成長的一大原因。

德東人民懷舊情結形成的原因很多,德西人 民也應該承擔一份責任;德東人民在戰後四十年 中受盡苦難,好不容易以和平革命方式推翻了東 德舊政府的專制統治,德西人民理應以寬容和友 善的態度容納他們,鼓舞他們走出陰影,撫慰他 們受創的心靈;可是統一之初,德西人民對待德 東人民的態度輕率,常常傷害到他們的自尊心, 逼使他們找出理由免回東德舊政府。聯邦政府在 統一多年之後才醒悟:過去太偏重德東地區的經 濟重建,而忽略了爭取德東人民認同的工作。最 近已開始認真追究東德舊政府的歷史責任,希望 藉此讓德東人民瞭解東德極權政府暴政的本質, 斷絕他們懷舊的根源;雖然晚了一些,總算做了 一些彌補的工作。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聯邦德國前總理布蘭德(Willy Brandt)目睹柏林圍牆開放,東、西德人民熱情擁抱的一幕,說過一句常被人引用的話,他說:「本來統屬一體的,現在(終於)共同成長了。」可是,廿年過去了,東、西德人民沒有完全共同成長,共同成長的先決條件是:彼此要有同屬一體的感受和意願,德東人民的懷舊現象,正是他們內心認同的最佳寫照,看樣子,東、西德人民要共同成長,還得等待一段時間。

(本文作者為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曾任僑選立 法委員,現旅居德國。)